

2019年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一级项目）

编制单位：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单位：万元

专项资金名称	妇女儿童发展专项		业务主管部门	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2019年预算	2775	市级支出	875	
		补助区县	1900	
项目概况	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保障完成改革试点目标任务、纵深推进妇联改革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按照《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》要求，设立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。经费保障标准：按照《重庆市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改革财政资金保障方案》，自 2016 年起，根据户籍女性人数和 0-17 岁户籍男童人口数，市财政局按全市每人每年 1.1 元安排资金，并根据群团改革需要、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化等情况，群团事业发展资金实行动态调整并逐年增长，按服务对象人口数，每人每年增加 0.1元，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。该资金不低于 60% 用于对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改革的激励奖补和项目引导，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市妇联专项改革工作中重点工作项目、品牌活动、阵地建设、全市性妇女儿童服务平台的搭建等任务。按此原则，2019 年市级妇女儿童发展资金应按服务对象人口数每人 1.4 元标准，以 2018 年 8 月 13 日服务对象人口数 1981.91 万人为基数，预算经费 2775 万元。其中：市妇联本级 875 万元，转移支付38 个区县和两江新区、万盛经开区 1900 万元。			
立项依据	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4 号）；2015 年 7 月，中共中央首次召开群团工作会议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；《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方案》（渝委办发〔2015〕31 号）、《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渝委改办发〔2016〕2 号）；《重庆市共青团组织、妇联组织改革财政资金保障方案》（渝财行〔2016〕10 号）；重庆市财政局与重庆市妇联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妇发〔2016〕106 号）。			
当年绩效目标	继续深入开展“巴渝巾帼暖心关爱活动”，在全市 40 个区县开展困境儿童团辅工作、对留守儿童及留守妇女开展各类关爱活动惠及约 1.3 万人次；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促进城市提升巴渝巾帼行动，寻找年度最美家庭典型约 200 户，举办各类场家庭建设活动约 300 场次；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，以开展“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”和“创业创新巴渝巾帼行动”为抓手，开展各种劳动技能培训、竞赛、创业就业帮扶指导，惠及约 1.6 万人次，引导女性岗位建功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巾帼力量；加强网上妇女工作，扩大对妇女群众的联系覆盖；为全市女性社会组织提供扶持服务，引导更多的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儿童。			
绩效指标	指标	计量单位	指标值	
	困境儿童个案辅导个数	人	≥100	
	困境儿童团辅覆盖区县个数	个	40	
	举办妇女法制宣传讲座场次	场次	100	
	关爱活动覆盖人次	万人次	≥1.3	
	各类技能（素质）培训惠及人次	万人次	≥1.6	
	打造脱贫攻坚市级示范基地个数	个	20	
	举办女性创业创新活动场次	场次	1	
	开展各类家庭建设活动场次	场次	≥300	
	家庭建设活动覆盖人次	万人次	≥3	
	寻找“最美家庭”个数	个	≥200	
	网络主题活动覆盖人次	万人次	≥300	
	新媒体发稿数量	条	≥4000	
	覆盖人群满意度	%	≥85	